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6656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戴春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25,463元；㈡新臺幣79,1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於民國92年1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十五萬元整（最高額度），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並立有借款約定書可稽。依借款約定書第八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㈡債務人於民國92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80,000元整，並約定於民國97年12月2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99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乙份可證。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八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㈢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5月起，分60期，利率3.88%，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

㈣查上述之無擔保債務明細表，聲請人之原債權為：債權①現金卡35,645元(占協商債權0.24339)、債權②信用貸款110,807元(占協商債權0.75661)，總債權金額為146,452元，惟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履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㈤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

㈥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665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王戴春香	自民國104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5,463元		年9月1日起		14.99%
			自民國99年7月7日起	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	年利率20%
002	新臺幣79,157元	王戴春香	自民國99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9.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79,157元	王戴春香	自民國99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